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4-02587	分类:	医政医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4年08月27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医务人员收受“红包”处理规定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卫联发〔2024〕47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09月02日

## 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医务人员收受“红包”处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吉卫联发〔2024〕47号

各市（州）卫生健康委、中医药管理局、疾病预防控制局，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卫生健康局、中医局、疾控局，长春新区、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、中医局、疾控局，中省直医疗机构：

为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，加强医疗机构行业作风建设，完善规章制度，防范医务人员因医德缺失在医疗服务中出现违法违规等突出问题，规范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廉洁行医行为，省卫生健康委修订了《吉林省医务人员收受“红包”处理规定》，现印发各地各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
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

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

2024年8月27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